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
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
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MZH20240715001-A



建设单位：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绮婷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89号三楼之一

目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8
表五	23
表六	29
表七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件 1：环评批复	49
附件 2：营业执照	55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6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7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0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61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63
附件 8：应急预案	64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8
附件 10：工况说明	71
附件 11：危废合同	72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76
附件 13：废水合同	77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9
附件 15：工作时间说明	80
附件 16：废气处理方案	81
附件 17：监测数据	8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配件、灯饰配件、医疗产品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关于<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26 日； （3）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苯系物			40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1.4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1.4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1.4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4.0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1 号），扩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06 吨/年，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566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103 号首层之二，原有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生产，中心坐标为：E113° 14' 19.481"，N22° 43' 9.226"，企业主要从事生产、设计、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模具、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医疗产品（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配件、灯饰配件，年产塑胶配件 10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2 年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且已投产验收。

目前，应市场扩大发展需求，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异地扩建喷漆工序，异地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E113° 14' 15.211"，N22° 43' 10.011"，位于原有项目西北面约 60 米，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依托关系，仅把原有项目部分产品作为本次异地扩建项目的原材料，异地扩建主要内容如下：

1. 租用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工业厂房作为异地扩建生产场所，用地面积约 2400 m²，建筑总面积约 2400 m²，异地扩建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异地扩建项目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2. 异地扩建生产设备主要为新增油性漆喷涂生产线 1 条（配备 1 支喷枪，包含 1 个水帘柜）、水性漆喷涂生产线 2 条（配备 6 支喷枪，包含 2 个水帘柜）、烘干固化炉 3 台（均用电）、打包机 3 台、空压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以满足异地扩建项目喷涂工艺的生产。

2024 年 5 月，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4]0041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4W6RX18D002W，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东北面为中山市国蓄厨卫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中山市伟力宝电机电器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市瑞本电器有限公司，西北面为中山市方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具体

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家电配件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2	灯饰配件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	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共 3 层，本项目租用第 3 层，平均层高 4m	生产车间主要分布为水性漆喷漆线、水性 UV 漆喷漆线、油性漆喷漆线、物料摆放区、成品区、包装区、办公室等，用地面积 2400m ² ，建筑面积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喷水性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 G1	与环评一致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喷水性 UV 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 G2；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喷油性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 G3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异地扩建后在新增厂房生产车间建设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塑料家电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2	塑料灯饰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3	塑料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20 万件
4	水性漆	8 吨	8 吨
5	水性 UV 漆	8 吨	8 吨
6	丙烯酸油漆	0.3 吨	0.3 吨
7	天那水	0.2 吨	0.2 吨
8	机油	0.25 吨	0.25 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油性喷涂线	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3m×2m×2m（有效水深 0.2m），水帘柜配备 1 支自动喷枪	1 条	1 条	喷涂

2.	水性喷漆线	每条线均含 1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4.5m×2m×2m（有效水深 0.2m），每个水帘柜配备 2 支自动喷枪	2 条	2 条	喷涂
3.	烘干固化炉	--	3 台	3 台	烘干、固化
4.	打包机	--	3 台	3 台	包装
5.	空压机	SK10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4）水源及水平衡

异地扩建项目定员 5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³/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给排水：

①水帘柜用水：项目水帘柜用水约每月更换一次，其中 1 个尺寸为：3m×2m×2m（有效水深 0.2m），2 个尺寸为 4.5m×2m×2m（有效水深 0.2m），合计有效容积：3×2×0.2+4×2×0.2×2=4.4m³，每日补充水帘柜用水量 5%，则水帘柜用水量为 4.4×12+4.4×5%×300=118.8t/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4.4t/月（即 52.8t/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②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除尘用水，水喷淋处理设施的水箱容量约为 0.5t，有 2 个水箱，一次投加循环用水量约 1 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喷淋废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损耗率约 5%，使用期间因挥发等损失需补充新鲜用水，则水喷淋用水量为 1×6+1×5%×300=21t/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t/a，喷淋废水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③生物吸收塔用水：废气治理设施生物吸收塔尺寸为 2.2m×1.2m×3.15m，有效水深 0.2m，有效容积为 0.53m³，生物吸收塔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同类型行业的经验值，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3%，则生物吸收塔每日补充总用水量约为 0.02t，每年补充总用水量约为 6.0t。生物吸收塔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产生的生物吸收塔废水约 6.36t。生物吸收塔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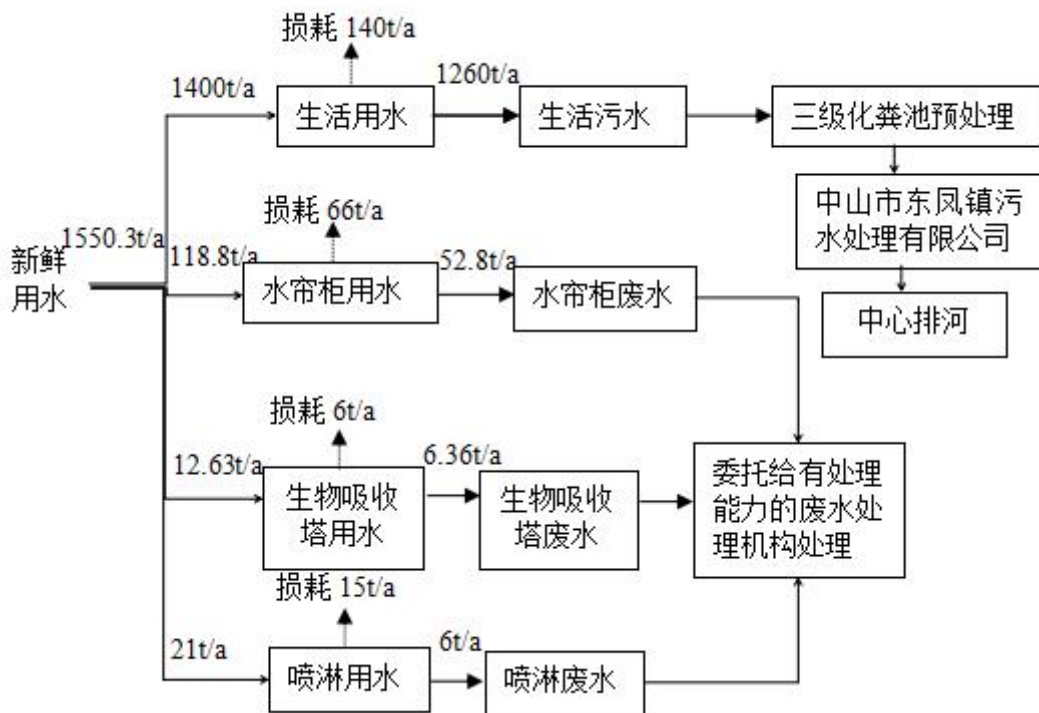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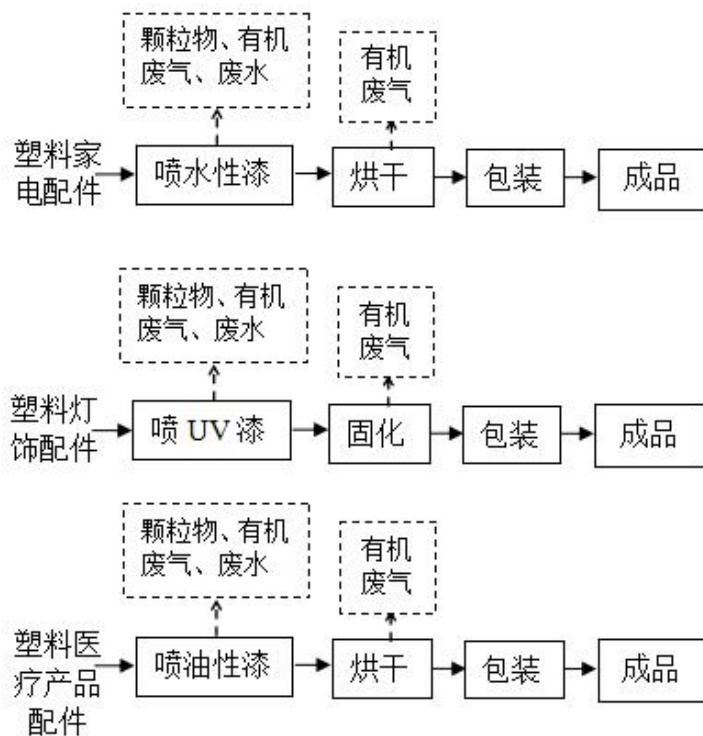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喷漆：塑料家电配件通过水性漆喷漆线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使用的涂料是水性漆；塑料灯饰配件通过水性漆喷漆线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使用的涂料是水性 UV 漆；医疗产品配件通过油性喷漆线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使用的涂料是油性漆。喷漆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有机废气，其中油性喷漆工序工作时长约 300h/a，其余喷漆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烘干、固化：喷涂后经自动线进入烘干固化炉中烘干、固化，其中水性漆烘干温度为 80℃；水性 UV 漆的固化温度为 50℃；油性漆的烘干温度为 80℃。烘干、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油性漆烘干工序工作时长约 300h/a，其余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生物吸收塔废水。

生活污水：异地扩建项目共设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0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用水约每月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52.8t/a。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物吸收塔废水：项目在废气治理中产生生物吸收塔废水，生物吸收塔废水每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6.3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6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	SS	/	52.8	/	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SS	/	6	/	
生物吸收塔废水	清洗	SS	/	6.36	/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臭气浓度），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

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010202）有组织排放。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010203）有组织排放。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010204）有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系物				40		
		TVOC				10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TVOC				10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TVOC				10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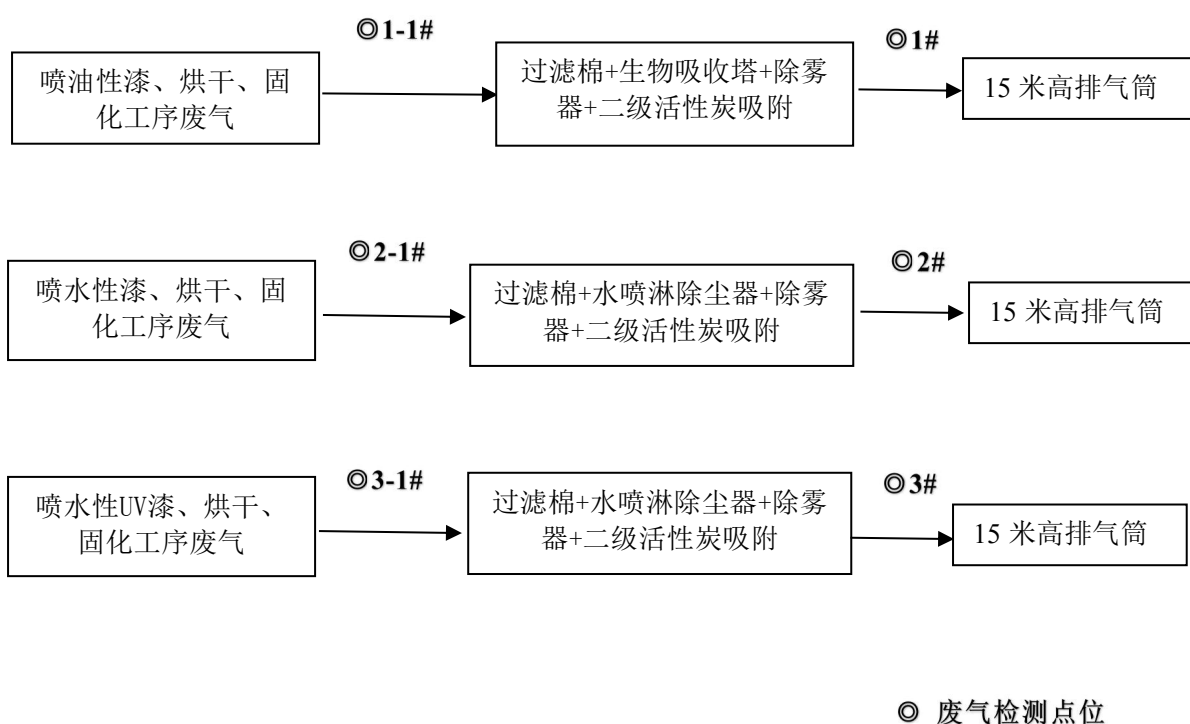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5~85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要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远离东南面最近敏感点一侧；

（2）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东面和南面不设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3）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包装纸箱等）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包装废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42	0.42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涂料包装物	生产过程		0.33	0.33		
废漆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3.617	3.617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	原材料		0.01	0.01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0.13	0.13		
饱和活性炭	设备维护		20.78	20.7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5	0.25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生物吸收塔废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126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包装纸箱等）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 ）0041 号，2024 年 6 月 2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风）环建表（2024 ）004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6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 52.8 吨/年、生物吸收废水 6.36 吨/年、喷淋废水 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水性漆/UV 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	符合环保要求

	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水性漆/UV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TVOC不监测评价)。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TVOC不监测评价)。 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	---	--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	符合环保

	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 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中相关规定。	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 废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涂料包装物、 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 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 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 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 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要求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情况见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7.1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7.1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4.07.15	化学需氧量	226	229	0.7	≤10	合格
	氨氮	15.0	15.3	1.0	≤10	合格
2024.07.16	化学需氧量	226	229	0.7	≤10	合格
	氨氮	15.0	15.3	1.0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2024.07.15	化学需氧量	256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1.53	ZK-24-0004-003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2024.07.16	化学需氧量	256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1.53	ZK-24-0004-003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7.15	DL-6200	ZH-CY-171	A	0.5	0.509	1.8	0.514	2.8	±5	合格
			B	0.5	0.510	2.0	0.516	3.2	±5	合格
			C	100	101.8	1.8	101.3	1.3	±2	合格
		ZH-CY-172	A	0.5	0.521	4.2	0.504	0.8	±5	合格
			B	0.5	0.503	0.6	0.511	2.2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1.7	1.7	±2	合格
		ZH-CY-173	A	0.5	0.516	3.2	0.511	2.2	±5	合格
			B	0.5	0.504	0.8	0.520	4.0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0.6	0.6	±2	合格
		ZH-CY-174	A	0.5	0.517	3.4	0.509	1.8	±5	合格
			B	0.5	0.517	3.4	0.501	0.2	±5	合格
			C	100	100.1	0.1	100.5	0.5	±2	合格
2024.07.16	DL-6200	ZH-CY-171	A	0.5	0.508	1.6	0.504	0.8	±5	合格
			B	0.5	0.517	3.4	0.506	1.2	±5	合格
			C	100	100.6	0.6	101.1	1.1	±2	合格
		ZH-CY-172	A	0.5	0.489	-2.2	0.495	-1.0	±5	合格
			B	0.5	0.482	-3.6	0.487	-2.6	±5	合格
			C	100	99.3	-0.7	98.5	-1.5	±2	合格
		ZH-CY-173	A	0.5	0.497	-0.6	0.499	-0.2	±5	合格
			B	0.5	0.496	-0.8	0.492	-1.6	±5	合格
			C	100	99.3	-0.7	99.5	-0.5	±2	合格
		ZH-CY-174	A	0.5	0.502	0.4	0.507	1.4	±5	合格
			B	0.5	0.489	-2.2	0.491	-1.8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2.1	2.1	±2	合格

2024. 07.15	KB- 2400	ZH-CY- 121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2	2.4	±5	合格	
		ZH-CY- 122	A	/	/	/	/	/	/	/	/
			B	0.5	0.505	1.0	0.501	0.2	±5	合格	
2024. 07.16	KB- 2400	ZH-CY- 121	A	/	/	/	/	/	/	/	
			B	0.5	0.517	3.4	0.506	1.2	±5	合格	
		ZH-CY- 122	A	/	/	/	/	/	/	/	/
			B	0.5	0.482	-3.6	0.487	-2.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表 5-2（续）废气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7.15	EM.30882.6	ZH-CY-074	20.0	20.7	3.5	20.6	3.0	±5	合格
			50.0	51.1	2.2	51.0	2.0	±5	合格
			80.0	82.8	3.5	82.1	2.6	±5	合格
		ZH-CY-075	20.0	20.0	0.0	20.3	1.5	±5	合格
			50.0	51.5	3.0	50.4	0.8	±5	合格
			80.0	82.1	2.6	83.5	4.4	±5	合格
2024.07.16	EM.30882.6	ZH-CY-074	20.0	19.6	-2.0	20.0	0.0	±5	合格
			50.0	49.6	-0.8	48.6	-2.8	±5	合格
			80.0	78.6	-1.8	77.3	-3.4	±5	合格
		ZH-CY-075	20.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50.0	49.6	-0.8	49.0	-2.0	±5	合格
			80.0	77.3	-3.4	78.5	-2.1	±5	合格
2024.07.15	GH-60E	ZH-CY-058	20.0	20.0	0.0	20.7	3.5	±5	合格
			50.0	51.7	3.4	51.8	3.6	±5	合格
			80.0	82.3	2.9	82.7	3.4	±5	合格

		ZH-CY-129	20.0	20.7	3.5	20.3	1.5	±5	合格
			50.0	51.7	3.4	50.7	1.4	±5	合格
			80.0	81.4	1.8	82.2	2.8	±5	合格
		ZH-CY-130	20.0	20.5	2.5	20.9	4.5	±5	合格
			50.0	51.4	2.8	50.6	1.2	±5	合格
			80.0	83.0	3.8	80.7	0.9	±5	合格
2024.07.16	GH-60E	ZH-CY-058	20.0	19.6	-2.0	19.6	-2.0	±5	合格
			50.0	49.6	-0.8	48.6	-2.8	±5	合格
			80.0	78.6	-1.8	77.3	-3.4	±5	合格
		ZH-CY-129	20.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50.0	48.6	-2.8	49.5	-2.0	±5	合格
			80.0	78.6	-1.8	77.3	-3.4	±5	合格
		ZH-CY-130	20.0	19.5	-2.5	19.6	-2.0	±5	合格
			50.0	49.0	-2.0	48.9	-2.2	±5	合格
			80.0	78.3	-2.1	77.3	-3.4	±5	合格
2024.07.15	YQ3000-C	ZH-CY-001	20.0	20.0	0.0	20.7	3.5	±5	合格
			50.0	51.2	2.4	52.1	4.2	±5	合格
			80.0	82.8	3.5	82.6	3.2	±5	合格
2024.07.16	YQ3000-C	ZH-CY-001	20.0	20.6	3.0	20.2	1.0	±5	合格
			50.0	50.2	0.4	51.9	3.8	±5	合格
			80.0	78.6	3.9	82.0	2.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7.15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2024.07.16	AWA6228+	ZH-CY-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019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编号： ZH-CY-017										

表 5-4 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马健明	ZH2024-011	/
胡康	ZH2022-008	/
何键豪	ZH2024-006	/
黄永强	ZH2024-018	/
麦杰锋	ZH2022-012	/
印建林	ZH2024-013	/
邬鹏	ZH2021-023	/
罗存波	ZH2024-002	/
李爱玲	ZH2024-008	/
冯志坚	ZH2024-001	/
董霞	ZH2023-008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陈婉婷	ZH2023-005	/
李晓华	ZH2023-006	/
吴嘉琪	ZH2024-019	/
文国才	ZH2024-012	/
梁浩林	ZH2022-00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处排放口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居民楼敏感点 5#	/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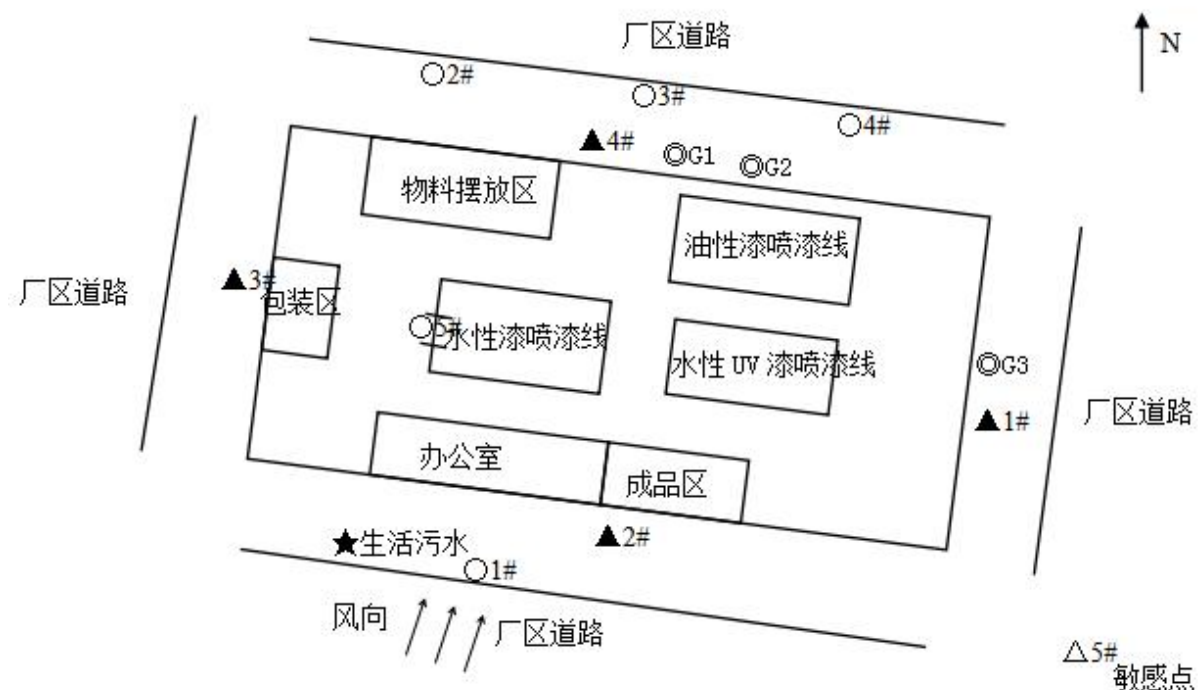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 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活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0μg/ m ³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1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15	家电配件	0.667 万件/天	0.547 万件/天	82%
	灯饰配件	0.667 万件/天	0.547 万件/天	
	医疗产品配件	0.067 万件/天	0.0549 万件/天	
2024-7-16	家电配件	0.667 万件/天	0.54 万件/天	81%
	灯饰配件	0.667 万件/天	0.54 万件/天	
	医疗产品配件	0.067 万件/天	0.0543 万件/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8 至表 6-9，气象参数见表 6-10。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水性 漆、烘 干、固化 废气处理 前	2024. 07.15	第一次	7.58	0.27	81.1	2.9	35599
		第二次	8.48	0.32	72.8	2.7	37285
		第三次	7.99	0.29	82.3	3.0	36498
		平均值	8.02	0.29	78.7	2.9	36461
	2024. 07.16	第一次	8.62	0.30	78.8	2.7	34568
		第二次	9.00	0.32	77.8	2.7	35334
		第三次	8.40	0.28	86.4	2.9	33558
		平均值	8.67	0.30	81.0	2.8	34487
喷水性 漆、烘 干、固化 废气排放 口 G1	2024. 07.15	第一次	0.94	0.039	15.9	0.66	41592
		第二次	1.01	0.043	15.5	0.66	42317
		第三次	1.08	0.042	16.1	0.63	39058
		平均值	1.01	0.041	15.8	0.65	40989
		处理效率	85.9%		77.6%		/
	2024. 07.16	第一次	1.02	0.040	15.5	0.61	39072
		第二次	1.15	0.048	15.1	0.63	41606
		第三次	0.98	0.037	15.8	0.60	38242
		平均值	1.05	0.042	15.5	0.61	39640
		处理效率	86.0%		78.2%		/
标准限值：			80	/	120	2.4**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水性 UV 漆、 烘干、固 化废气处 理前	2024. 07.15	第一次	7.72	0.16	95.8	2.0	21182
		第二次	7.01	0.16	92.8	2.1	22195
		第三次	7.46	0.15	91.3	1.8	20129
		平均值	7.40	0.16	93.3	2.0	21169
	2024. 07.16	第一次	7.92	0.16	98.7	2.0	20056
		第二次	7.67	0.16	94.2	2.0	21140
		第三次	7.35	0.14	94.8	1.8	18562
		平均值	7.65	0.15	95.9	1.9	19919
喷水性 UV 漆、 烘干、固 化废气排 放口 G2	2024. 07.15	第一次	0.97	0.022	17.8	0.40	22655
		第二次	0.91	0.022	17.5	0.42	23880
		第三次	0.95	0.020	17.8	0.38	21315
		平均值	0.94	0.021	17.7	0.40	22617
		处理效率	86.9%		80.0%		/
	2024. 07.16	第一次	1.08	0.023	17.9	0.38	21344
		第二次	1.04	0.024	17.8	0.40	22606
		第三次	0.95	0.020	17.7	0.36	20607
		平均值	1.02	0.022	17.8	0.38	21519
		处理效率	85.3%		80.0%		/

标准限值：	80	/	120	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颗粒物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油性 漆、烘 干、固化 废气处理 前	2024. 07.15	第一次	7.30	0.14	1.79	0.035	82.8	1.6	19316	
		第二次	6.90	0.14	1.88	0.038	88.8	1.8	20360	
		第三次	6.61	0.14	1.81	0.039	87.2	1.9	21545	
		平均值	6.94	0.14	1.83	0.037	86.3	1.8	20407	
	2024. 07.16	第一次	7.41	0.14	1.92	0.037	86.6	1.7	19172	
		第二次	7.04	0.14	1.85	0.037	85.7	1.7	20109	
		第三次	7.56	0.16	1.80	0.038	87.2	1.9	21261	
		平均值	7.34	0.15	1.86	0.038	86.5	1.7	20181	
喷油性 漆、烘 干、固化 废气排放 口 G3	2024. 07.15	第一次	0.91	0.020	0.34	7.6×10 ⁻³	16.5	0.37	22271	
		第二次	0.88	0.021	0.39	9.1×10 ⁻³	16.0	0.37	23384	
		第三次	0.93	0.022	0.32	7.7×10 ⁻³	17.2	0.41	24064	
		平均值	0.91	0.021	0.35	8.1×10 ⁻³	16.6	0.39	23240	
		处理效率	85.0%		/		78.3%		/	
	2024. 07.16	第一次	0.90	0.020	0.41	9.1×10 ⁻³	16.5	0.37	22310	
		第二次	0.88	0.020	0.37	8.6×10 ⁻³	16.3	0.38	23162	
		第三次	0.94	0.023	0.35	8.7×10 ⁻³	16.5	0.41	24823	
		平均值	0.91	0.021	0.38	8.9×10 ⁻³	16.4	0.38	23432	
		处理效率	86.0%		/		77.6%		/	
标准限值：			80	/	40	/	120	2.4**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3、“*”表示该项目分包于“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2119125645。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7.15				2024.07.1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691	2691	2290	3090	3090	2290	2691	2691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1		630	724	724	630	724	549	549	549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691	3090	2691	3090	2691	2691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喷排放口 G2		630	630	724	630	630	549	724	549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3090	2290	2691	3090	3090	2691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3		724	724	549	549	549	630	630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9	0.73	0.76	6	达标
2024.07.1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0	0.74	0.82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7.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量纲）	12	12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2	13		
2024.07.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量纲）	11	13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4	12	11		
2024.07.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6	0.29	0.26	0.2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49	0.48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5	0.56	0.54	0.5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3	0.02	0.03	0.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4	0.05	0.05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5	0.06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4	0.06	0.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82	0.180	0.18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7	0.303	0.297	0.3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8	0.275	0.342	0.3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8	0.327	0.260	0.327		
2024.07.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8	0.27	0.25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0.48	0.50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59	0.53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53	0.52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2	0.03	0.03	0.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6	0.05	0.06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5	0.05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5	0.06	0.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5	0.178	0.182	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8	0.263	0.257	0.3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317	0.298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32	0.350	0.333	0.350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二甲苯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表示该项目分包于“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2119125645。

表 6-10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3	62.1	100.4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7	62.4	100.2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5	62.1	100.2	西南	1.1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9.0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3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5	pH 值	7.1	7.2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29	104	115	109	1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9	81.0	77.2	71.8	76.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8	235	208	214	221	500	达标
		氨氮	15.2	16.6	17.0	15.4	16.0	——	——
	2024.07.16	pH 值	7.1	7.1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31	125	121	112	12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7	72.0	78.4	75.8	76.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9	225	220	231	224	500	达标
		氨氮	16.5	17.2	16.0	15.2	16.2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7.15 天气: 晴 气温: 31.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3m/s					
2024.07.16 天气: 晴 气温: 30.8℃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7.15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3	65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5#		55	/	/
2024.07.1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65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5#		56	/	/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1 号】，扩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206 吨/年，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566 吨/年。

由环评可知，本次扩建后，新建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治理措施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提高至 70%，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烘料、注塑有机废气排放量可降至 0.0286t/a，则以新带老能削减 0.036-0.0286=0.0074t/a 的 VOCs 排放量。则扩建扩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28 吨/年。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h，喷水性漆/UV 漆、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喷油性漆、烘	非甲烷总烃	300	0.021	0.0063	0.0032	0.228（其中有组织

干、固化 工序废气						0.16042t/a，无组织 0.06758t/a)
喷水性 漆、烘 干、固化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	0.0415	0.0498	0.0393	
喷水性 UV 漆、 烘干、固 化工序废 气	非甲烷总烃	1200	0.0215	0.0258	0.0207	
合计				0.0819	0.0632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废气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1451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1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715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715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715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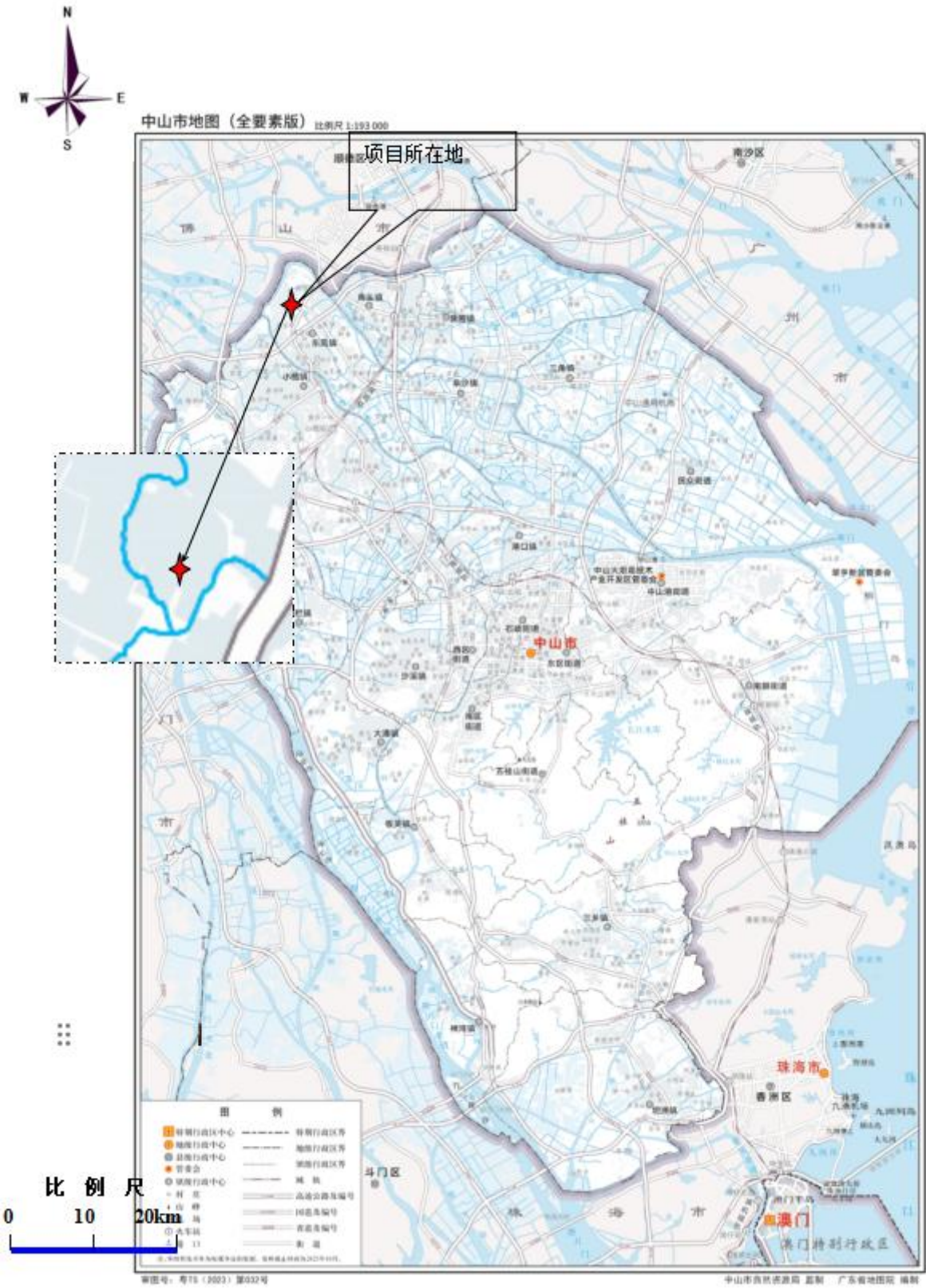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200万件、灯饰配件200万件、医疗产品配件2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1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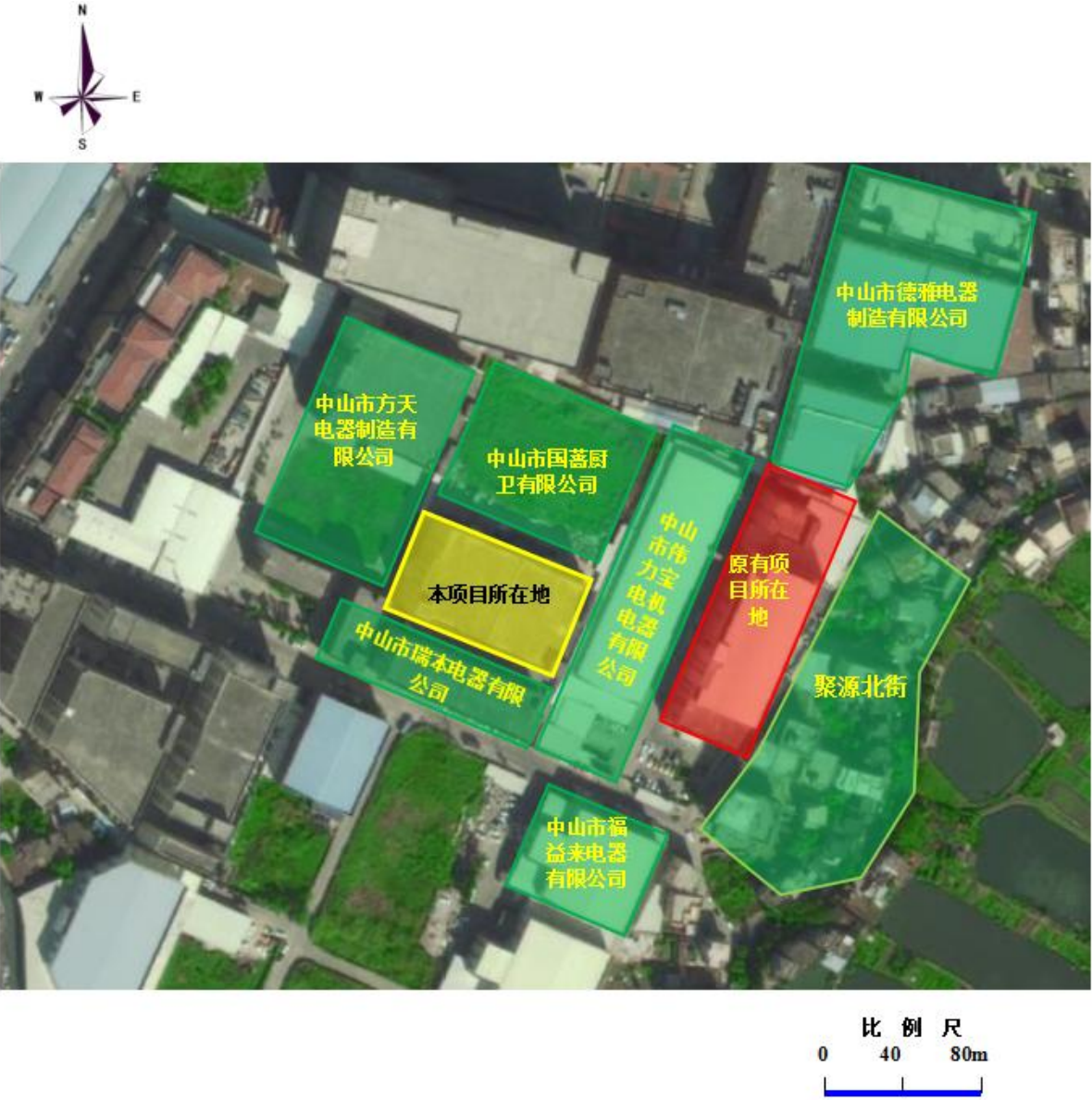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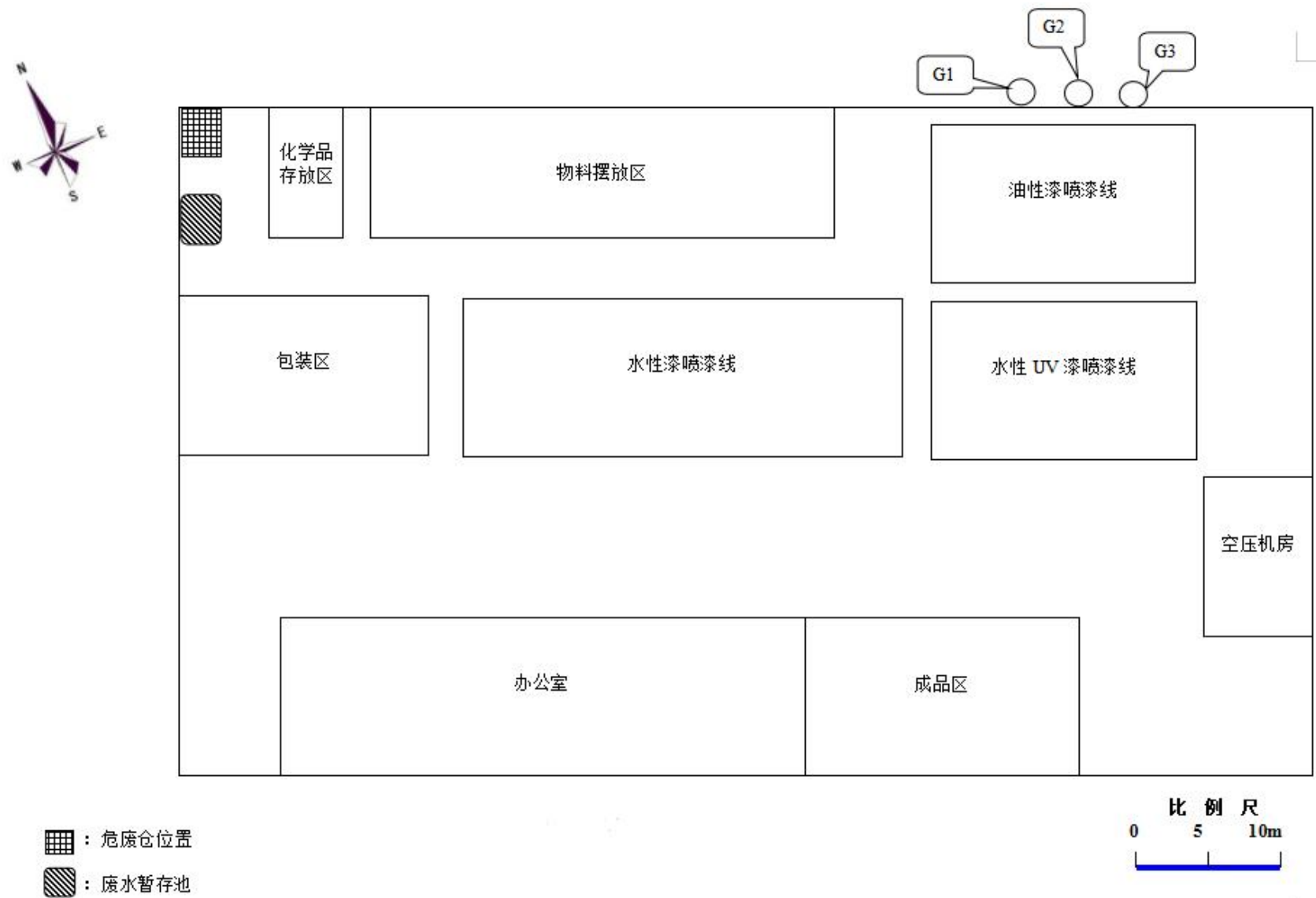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4）0041 号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404-442000-16-01-935496）：

报来的《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15.211"，北纬 22°43'10.01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1）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



面积，新租用原厂房西面 60 米处的一栋厂房的第 3 层进行扩建，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2) 在新增厂房内扩建喷漆及其配套工艺，用于涂装现有项目家电配件、灯饰配件、医疗产品配件，涂装总面积为 51.4 万平方米，不扩大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并新增相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设施。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65.16 吨/年（水帘柜废水 52.8 吨/年、生物吸收废水 6.36 吨/年、喷淋废水 6 吨/年），生活污水 4.2 吨/日（126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水性漆/UV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现有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水性漆/UV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



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现有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06 吨/年，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566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3620383320

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 防治 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 (E113° 14' 15.211" , N22° 43' 10.011")。本项目主要塑胶配件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在 65~85dB (A) 之间,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 (A)。

为保护周围环境, 解决噪声污染问题, 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 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车间生产过程中, 靠近敏感点东面和南面不设门窗;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

(4)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 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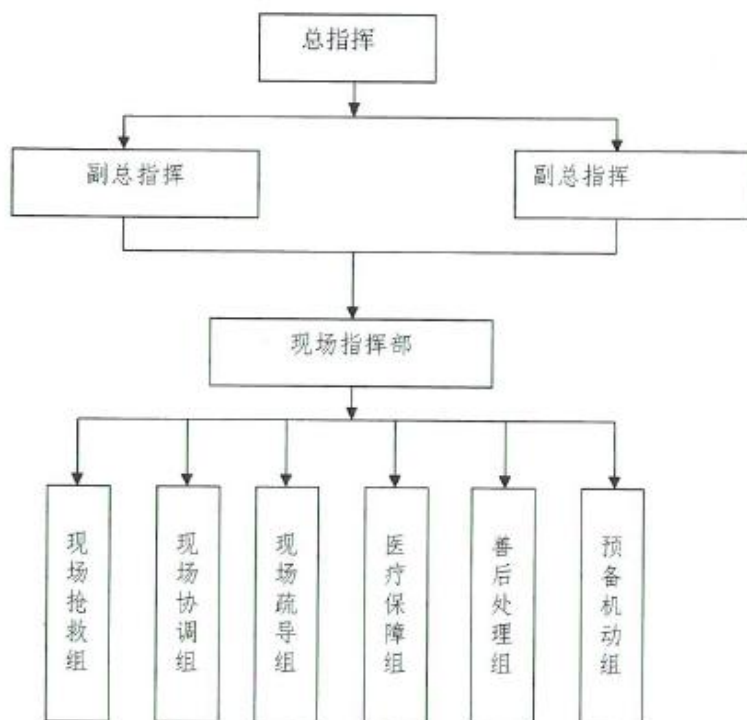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		
项目负责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1362038332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风）环建表（2024）004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4%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15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东面 5m 处居民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26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550.3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18 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15	家电配件	200 万件/年	0.5476件/天	82%
7.15	灯饰配件	200 万件/年	0.5476件/天	82%
7.15	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年	0.05497件/天	82%
2024.7.16	家电配件	200 万件/年	0.54万件/天	81%
7.16	灯饰配件	200 万件/年	0.54万件/天	81%
7.16	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年	0.05437件/天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703008]号

甲方：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103 号首层之二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7.5
2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1
3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1
4	HW49	废过滤材料	桶装	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 结算依据：详见附件。
-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07.03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主
要从事塑胶配件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
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3：废水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07050003-N

甲方：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103 号首层之二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水帘柜喷漆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W6RX18D002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创源路89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创源路89号三楼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6RX18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作时间说明

因订单需求的原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我司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h，喷水性漆/UV 漆、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

特此说明。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6: 废气处理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系人: 曾俊淦

电话: 18022155825

电子邮件: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1-30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1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设计资料	3
A. 废气基本情况	3
B. 设计依据	3
C. 排放标准	3
D. 设计原则	3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5
A. 气旋混动喷淋塔	5
B. 活性炭吸附箱	5
四、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7
五、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7
六、 售后服务及保固	8



一、概述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企业生产时在喷漆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受企业委托，我司对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设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设计资料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主要为喷漆等工序有机废气，设计三套废气的处理设施（第四套自动线处理系统暂不做），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二：单套风量约为 25000 m³/h；
-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三：风量约为 45000 m³/h；

B. 设计依据

- a)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b)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c)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 e)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f)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C.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需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其中：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 筒高度15m)(kg/h)
非甲烷 总烃	≤120	≤8.4
臭气	≤2000, 无量纲	—

D. 设计原则

- a)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建设单位：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11-30

项目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3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 b)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c)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d)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控制及管理水平，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e)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A. 气旋混动喷淋塔

气旋混动喷淋塔主要由均气室、混动室、喷淋层、除雾层等四部分组成，含烟气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液经旋流装置切割成雾状的液滴，大大提高了烟气与吸收液的接触面积，烟气中烟尘被液滴粘附。最后通过除雾层进行气水分离，净化后的烟气排入大气。

各部件的作用简述如下：均气室的作用是均匀分配烟气给每一个旋流板，使每一个混动室发挥同等的气动作用。烟气分配不均匀，将严重影响过滤器除尘效率。气旋混动室是喷淋塔的核心，它提供一个主要是紊流掺混的强传质气旋混动空间，它是烟气净化的主要构件，气旋混动元件的结构，气流速度，布液量都直接影响烟气净化的效率。喷淋层是提供吸收液，使吸收液均匀分布，利于气液接触。除雾层用于气液分离，液气分离采用惯性原理，结构简单。

本次主要喷淋，让水雾与废气接触，去除废气中的漆雾，达到净化的效果。

气旋混动喷淋塔简图：



B.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

建设单位：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11-30

项目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5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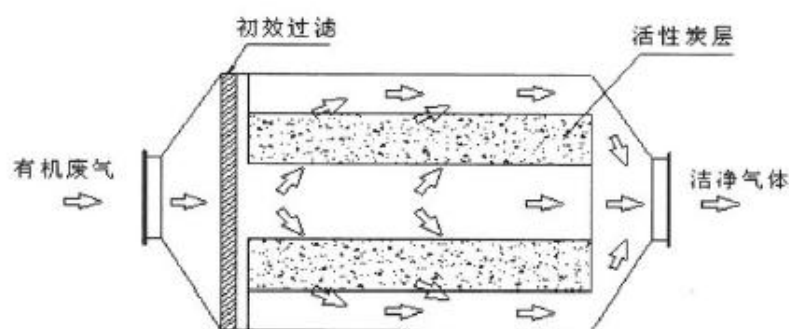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附能力强, 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回收装置分进风、碳过滤段和出风段, 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 通过活性炭的作用下, 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工艺(主要技术)特点:

- a) 结构紧凑一体化, 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 b) 滤速高, 处理量大, 运行效果稳定, 设备占地少;
- c) 滤料截污容量大, 孔隙率高, 耐摩擦, 比重适中;
- d) 耐腐蚀性能。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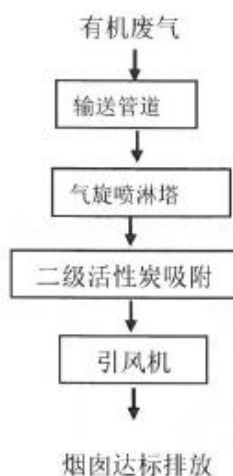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6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四、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气旋喷淋塔去除废气中的漆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五、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循环水泵	3KW/台	2	6	每天 8 小时运行
2	循环水泵	4KW/台	1	4	每天 8 小时运行
3	风机	22KW/台	2	44	每天 8 小时运行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1-30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7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4	风机	37KW/台	1	37	每天 8 小时运行
---	----	--------	---	----	-----------

本方案装机容量 91.00kw, 每日耗电量 618.80kwh, 按照每度电 0.8 元/kwh, 则每日电费为:

$$618.80\text{kwh} \times 0.8 \text{ 元/kwh} = 495.04 \text{ 元/d}$$

六、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 服务第一”为宗旨, 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 无论何种原因, 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 24 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A. 保固期: 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 12 个月, 在保固期内, 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 除易损件外, 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B. 终生服务: 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 包括电话联系, 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 免收任何费用。
- C. 终生维护: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1-30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8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40715001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
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
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其华 日期: 2024.08.05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8.05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4 年 八 月 五 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21 页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21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200万件、灯饰配件200万件、医疗产品配件20万件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89号三楼之一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 G1：经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 G2：经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 G3：经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7.15~2024.07.16	分析日期	2024.07.15~2024.08.02
采样检测人员	马健明、胡康、麦杰锋、何键豪、黄永强、印建林、鄢鹏、罗存波、李爱玲、冯志坚、董霞、谭丽华、张玉双、陈婉婷、李晓华、吴嘉琪、文国才、梁浩林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2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完好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3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居民楼敏感点 5#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7.15	日产家电配件 0.667 万件、灯饰配件 0.667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0.067 万件, 年工作 300 天	家电配件 0.547 万件、灯饰配件 0.547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0.0549 万件	82.0%
2024.07.16		家电配件 0.540 万件、灯饰配件 0.54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0.0543 万件	81.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5	pH 值	7.1	7.2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29	104	115	109	1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9	81.0	77.2	71.8	76.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8	235	208	214	221	500	达标
		氨氮	15.2	16.6	17.0	15.4	16.0	——	——
	2024.07.16	pH 值	7.1	7.1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31	125	121	112	12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7	72.0	78.4	75.8	76.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9	225	220	231	224	500	达标
		氨氮	16.5	17.2	16.0	15.2	16.2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7.15				2024.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691	2691	2290	3090	3090	2290	2691	2691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1	630	724	724	630	724	549	549	549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691	3090	2691	3090	2691	2691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2	630	630	724	630	630	549	724	549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024.07.15	第一次	7.58	0.27	81.1	2.9	35599
		第二次	8.48	0.32	72.8	2.7	37285
		第三次	7.99	0.29	82.3	3.0	36498
		平均值	8.02	0.29	78.7	2.9	36461
	2024.07.16	第一次	8.62	0.30	78.8	2.7	34568
		第二次	9.00	0.32	77.8	2.7	35334
		第三次	8.40	0.28	86.4	2.9	33558
		平均值	8.67	0.30	81.0	2.8	34487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G1	2024.07.15	第一次	0.94	0.039	15.9	0.66	41592
		第二次	1.01	0.043	15.5	0.66	42317
		第三次	1.08	0.042	16.1	0.63	39058
		平均值	1.01	0.041	15.8	0.65	40989
		处理效率	85.9%		77.6%		/
	2024.07.16	第一次	1.02	0.040	15.5	0.61	39072
		第二次	1.15	0.048	15.1	0.63	41606
		第三次	0.98	0.037	15.8	0.60	38242
		平均值	1.05	0.042	15.5	0.61	39640
		处理效率	86.0%		78.2%		/
标准限值：		80	/	120	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024.07.15	第一次	7.72	0.16	95.8	2.0	21182
		第二次	7.01	0.16	92.8	2.1	22195
		第三次	7.46	0.15	91.3	1.8	20129
		平均值	7.40	0.16	93.3	2.0	21169
	2024.07.16	第一次	7.92	0.16	98.7	2.0	20056
		第二次	7.67	0.16	94.2	2.0	21140
		第三次	7.35	0.14	94.8	1.8	18562
		平均值	7.65	0.15	95.9	1.9	19919
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G2	2024.07.15	第一次	0.97	0.022	17.8	0.40	22655
		第二次	0.91	0.022	17.5	0.42	23880
		第三次	0.95	0.020	17.8	0.38	21315
		平均值	0.94	0.021	17.7	0.40	22617
		处理效率	86.9%		80.0%		/
	2024.07.16	第一次	1.08	0.023	17.9	0.38	21344
		第二次	1.04	0.024	17.8	0.40	22606
		第三次	0.95	0.020	17.7	0.36	20607
		平均值	1.02	0.022	17.8	0.38	21519
		处理效率	85.3%		80.0%		/
标准限值：			80	/	120	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024.07.15	第一次	7.30	0.14	1.79	0.035	82.8	1.6	19316
		第二次	6.90	0.14	1.88	0.038	88.8	1.8	20360
		第三次	6.61	0.14	1.81	0.039	87.2	1.9	21545
		平均值	6.94	0.14	1.83	0.037	86.3	1.8	20407
	2024.07.16	第一次	7.41	0.14	1.92	0.037	86.6	1.7	19172
		第二次	7.04	0.14	1.85	0.037	85.7	1.7	20109
		第三次	7.56	0.16	1.80	0.038	87.2	1.9	21261
		平均值	7.34	0.15	1.86	0.038	86.5	1.7	20181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G3	2024.07.15	第一次	0.91	0.020	0.34	7.6×10 ⁻³	16.5	0.37	22271
		第二次	0.88	0.021	0.39	9.1×10 ⁻³	16.0	0.37	23384
		第三次	0.93	0.022	0.32	7.7×10 ⁻³	17.2	0.41	24064
		平均值	0.91	0.021	0.35	8.1×10 ⁻³	16.6	0.39	23240
		处理效率	85.0%		/		78.3%		/
	2024.07.16	第一次	0.90	0.020	0.41	9.1×10 ⁻³	16.5	0.37	22310
		第二次	0.88	0.020	0.37	8.6×10 ⁻³	16.3	0.38	23162
		第三次	0.94	0.023	0.35	8.7×10 ⁻³	16.5	0.41	24823
		平均值	0.91	0.021	0.38	8.9×10 ⁻³	16.4	0.38	23432
		处理效率	86.0%		/		77.6%		/
标准限值：			80	/	40	/	120	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3、“*”表示该项目分包于“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2119125645。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7.15				2024.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3090	2290	2691	3090	3090	2691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G3	724	724	549	549	549	630	630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2、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9	0.73	0.76	6	达标
2024.07.1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0	0.74	0.82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2	13	15		
2024.07.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4	12	11	14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7.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6	0.29	0.26	0.2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49	0.48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5	0.56	0.54	0.5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3	0.02	0.03	0.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4	0.05	0.05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5	0.06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4	0.06	0.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82	0.180	0.18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7	0.303	0.297	0.3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8	0.275	0.342	0.3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8	0.327	0.260	0.327		
2024.07.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8	0.27	0.25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0.48	0.50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59	0.53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53	0.52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2	0.03	0.03	0.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6	0.05	0.06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5	0.05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5	0.06	0.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5	0.178	0.182	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8	0.263	0.257	0.3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317	0.298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32	0.350	0.333	0.350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二甲苯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该项目分包于“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02119125645。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1	62.1	100.5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3	62.4	100.3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1	62.1	100.2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2.9	62.0	100.1	西南	1.3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8.9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2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第四次	晴	30.8	52.1	100.4	西南	1.2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4.07.15	第一次	晴	31.3	62.1	100.4	西南	1.3
		第二次	晴	31.7	62.4	100.2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2.5	62.1	100.2	西南	1.1
	2024.07.16	第一次	晴	29.0	55.9	100.4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29.3	54.7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29.6	53.6	100.4	西南	1.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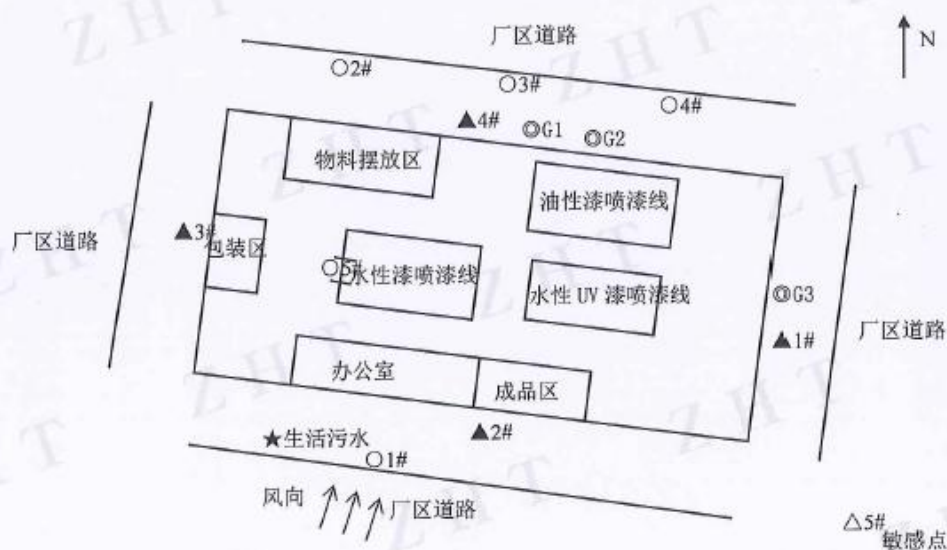
5、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

2024.07.15 天气: 晴 气温: 31.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5kPa 风速: 1.3m/s					
2024.07.16 天气: 晴 气温: 30.8℃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7.15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3	65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5#		55	/	/
2024.07.1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65	达标
	居民楼敏感点 5#		56	/	/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布点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7.1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7.1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4.07.15	化学需氧量	226	229	0.7	≤10	合格
	氨氮	15.0	15.3	1.0	≤10	合格
2024.07.16	化学需氧量	226	229	0.7	≤10	合格
	氨氮	15.0	15.3	1.0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7.15	化学需氧量	256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1.53	ZK-24-0004-003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2024.07.16	化学需氧量	256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1.53	ZK-24-0004-003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021	7.06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7.15	DL-6200	ZH-CY-171	A	0.5	0.509	1.8	0.514	2.8	±5	合格
			B	0.5	0.510	2.0	0.516	3.2	±5	合格
			C	100	101.8	1.8	101.3	1.3	±2	合格
		ZH-CY-172	A	0.5	0.521	4.2	0.504	0.8	±5	合格
			B	0.5	0.503	0.6	0.511	2.2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1.7	1.7	±2	合格
		ZH-CY-173	A	0.5	0.516	3.2	0.511	2.2	±5	合格
			B	0.5	0.504	0.8	0.520	4.0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0.6	0.6	±2	合格
		ZH-CY-174	A	0.5	0.517	3.4	0.509	1.8	±5	合格
			B	0.5	0.517	3.4	0.501	0.2	±5	合格
			C	100	100.1	0.1	100.5	0.5	±2	合格
2024.07.16	DL-6200	ZH-CY-171	A	0.5	0.508	1.6	0.504	0.8	±5	合格
			B	0.5	0.517	3.4	0.506	1.2	±5	合格
			C	100	100.6	0.6	101.1	1.1	±2	合格
		ZH-CY-172	A	0.5	0.489	-2.2	0.495	-1.0	±5	合格
			B	0.5	0.482	-3.6	0.487	-2.6	±5	合格
			C	100	99.3	-0.7	98.5	-1.5	±2	合格
		ZH-CY-173	A	0.5	0.497	-0.6	0.499	-0.2	±5	合格
			B	0.5	0.496	-0.8	0.492	-1.6	±5	合格
			C	100	99.3	-0.7	99.5	-0.5	±2	合格
		ZH-CY-174	A	0.5	0.502	0.4	0.507	1.4	±5	合格
			B	0.5	0.489	-2.2	0.491	-1.8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2.1	2.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7.15	KB-2400	ZH-CY-121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2	2.4	±5	合格
		ZH-CY-122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01	0.2	±5	合格
2024.07.16	KB-2400	ZH-CY-121	A	/	/	/	/	/	/	/
			B	0.5	0.517	3.4	0.506	1.2	±5	合格
		ZH-CY-122	A	/	/	/	/	/	/	/
			B	0.5	0.482	-3.6	0.487	-2.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7.15	EM.30882.6	ZH-CY-074	20.0	20.7	3.5	20.6	3.0	±5	合格
			50.0	51.1	2.2	51.0	2.0	±5	合格
			80.0	82.8	3.5	82.1	2.6	±5	合格
		ZH-CY-075	20.0	20.0	0.0	20.3	1.5	±5	合格
			50.0	51.5	3.0	50.4	0.8	±5	合格
			80.0	82.1	2.6	83.5	4.4	±5	合格
2024.07.16	EM.30882.6	ZH-CY-074	20.0	19.6	-2.0	20.0	0.0	±5	合格
			50.0	49.6	-0.8	48.6	-2.8	±5	合格
			80.0	78.6	-1.8	77.3	-3.4	±5	合格
		ZH-CY-075	20.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50.0	49.6	-0.8	49.0	-2.0	±5	合格
			80.0	77.3	-3.4	78.5	-2.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7.15	GH-60E	ZH-CY-058	20.0	20.0	0.0	20.7	3.5	±5	合格
			50.0	51.7	3.4	51.8	3.6	±5	合格
			80.0	82.3	2.9	82.7	3.4	±5	合格
		ZH-CY-129	20.0	20.7	3.5	20.3	1.5	±5	合格
			50.0	51.7	3.4	50.7	1.4	±5	合格
			80.0	81.4	1.8	82.2	2.8	±5	合格
		ZH-CY-130	20.0	20.5	2.5	20.9	4.5	±5	合格
			50.0	51.4	2.8	50.6	1.2	±5	合格
			80.0	83.0	3.8	80.7	0.9	±5	合格
2024.07.16	GH-60E	ZH-CY-058	20.0	19.6	-2.0	19.6	-2.0	±5	合格
			50.0	49.6	-0.8	48.6	-2.8	±5	合格
			80.0	78.6	-1.8	77.3	-3.4	±5	合格
		ZH-CY-129	20.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50.0	48.6	-2.8	49.5	-2.0	±5	合格
			80.0	78.6	-1.8	77.3	-3.4	±5	合格
		ZH-CY-130	20.0	19.5	-2.5	19.6	-2.0	±5	合格
			50.0	49.0	-2.0	48.9	-2.2	±5	合格
			80.0	78.3	-2.1	77.3	-3.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7.15	YQ3000-C	ZH-CY-001	20.0	20.0	0.0	20.7	3.5	±5	合格
			50.0	51.2	2.4	52.1	4.2	±5	合格
			80.0	82.8	3.5	82.6	3.2	±5	合格
2024.07.16	YQ3000-C	ZH-CY-001	20.0	20.6	3.0	20.2	1.0	±5	合格
			50.0	50.2	0.4	51.9	3.8	±5	合格
			80.0	78.6	3.9	82.0	2.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7.15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2024.07.16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17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马健明	ZH2024-011	/
胡康	ZH2022-008	/
何键豪	ZH2024-006	/
黄永强	ZH2024-018	/
麦杰锋	ZH2022-012	/
印建林	ZH2024-013	/
邬鹏	ZH2021-023	/
罗存波	ZH2024-002	/
李爱玲	ZH2024-008	/
冯志坚	ZH2024-001	/
董霞	ZH2023-008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陈婉婷	ZH2023-005	/
李晓华	ZH2023-006	/
吴嘉琪	ZH2024-019	/
文国才	ZH2024-012	/
梁浩林	ZH2022-006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i	/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保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0μg/m ³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喷涂水性漆、烘干、固化废气 G1: 经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喷涂性 UV 漆、烘干、固化废气 G2: 经过滤棉+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喷涂油性漆、烘干、固化废气 G3: 经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二甲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
废气处理前



喷水性漆、烘干、固
化废气排放口 G1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
化废气处理前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
化废气排放口 G2



喷油性、烘干、固化
废气处理前



喷油性漆、烘干、固
化废气排放口 G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敏感点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7 月 5 日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9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

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